

01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02 114年度台上字第1846號

03 上訴人 高紹媛

04 訴訟代理人 李金澤律師

05 被上訴人 房台英（即房張美梅之承受訴訟人）

06 房德林（即房張美梅之承受訴訟人）

07 房德松（即房張美梅之承受訴訟人）

08 房德柏（即房張美梅之承受訴訟人）

09 房德森（即房張美梅之承受訴訟人）

10 房德英（即房張美梅之承受訴訟人）

11 房德樺（即房張美梅之承受訴訟人）

12 房德揚（即房張美梅之承受訴訟人）

13 房德寶（即房張美梅之承受訴訟人）

14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
15 年6月25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111年度重上字第614
16 號），提起一部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17 主 文

18 上訴駁回。

19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20 理 由

01 一、按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
02 之。又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其以民事訴訟
03 法第469條所定事由提起第三審上訴者，應於上訴狀內表
04 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
05 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同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
06 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
07 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另第三審法
08 院應於上訴聲明之範圍內，依上訴理由調查之。同法第467
09 條、第470條第2項、第475條本文分別定有明文。而依同法
10 第468條規定，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
11 令；依同法第469條規定，判決有該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
12 者，為當然違背法令。當事人提起第三審上訴，如合併以同
13 法第469條及第469條之1之事由為上訴理由時，其上訴狀或
14 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之司法院大
15 法官解釋、憲法法庭裁判，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等及
16 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
17 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
18 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如未依上述方
19 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為已
20 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另第三審法院就未經
21 表明於上訴狀或理由書之事項，除有民事訴訟法第475條但
22 書情形外，亦不調查審認。

23 二、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決命其給付本金超過新臺幣（下同）51
24 6萬7,212元部分（利息部分未聲明不服）提起第三審上訴，
25 雖以該部分判決違背法令為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
26 容，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所論斷：被上
27 訴人為房張美梅（民國111年10月24日死亡）之繼承人，被
28 上訴人房德寶為向上訴人及訴外人吳美嫻、蔡雅雯借款，未
29 得房張美梅同意，即擅自辦理其印鑑證明，並由某姓名年籍
30 不詳成年女子冒用房張美梅名義，簽立借款切結書兼借據、
31 本票，將其所有門牌號碼新北市○○區○○街00號房地（下

01 稱系爭房地)設定抵押權及信託登記(下分稱系爭抵押權登
02 記、系爭信託登記)予上訴人,上訴人於108年7月23日以1,
03 200萬元之價格將系爭房地出售予訴外人宸碁開發事業股份
04 有限公司(下稱宸碁公司),宸碁公司再於109年4月9日將
05 系爭房地出售予訴外人黃秋足,並辦畢移轉登記。又系爭抵
06 押權及信託登記嗣經房張美梅拒絕承認,對房張美梅不生效
07 力,亦非屬表見代理,上訴人因此受有不當得利,而系爭房
08 地原設定第二順位邱垂建161萬5,000元抵押債權,係由房德
09 寶清償,非上訴人代償,故不得自其上開利得扣除等情,指
10 摘為不當,並就原審命為辯論及已論斷或其他贅述而與判決
11 結果不生影響者,泛言謂為違法,而非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
12 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
13 實,更未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
14 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其已合
15 法表明上訴理由。依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

16 三、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
17 44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 日

19 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

20 審判長法官 盧 彥 如

21 法官 周 舒 雁

22 法官 吳 美 蒼

23 法官 陳 婷 玉

24 法官 陳 容 正

2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書 記 官 賴 立 旻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8 日